

提升审计监督质效 筑牢资金安全屏障

——轮胎产业集群供应链资金流审计风险识别与管控策略探析

□ 李相华

当前,我国轮胎产业形成了以山东、江苏、浙江、辽宁以及河南等地为代表的多个轮胎产业集群区,这些产业集群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显著提升了产业竞争力,但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也面临诸多挑战。对于轮胎企业而言,原材料采购需预付大量资金,生产周期长导致资金占用时间久,销售环节面临回款压力,这些特点使得资金管理显得尤为重要。通过系统的审计监督,可以帮助企业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防止因资金链断裂引发的经营风险。基于此,本文将深入分析轮胎产业集群供应链资金流审计环节风险点,提出针对性的管控策略,旨在为轮胎产业集群企业加强资金管理提供参考,为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轮胎产业集群供应链资金流审计的风险识别

供应链核心环节资金流异常风险识别。轮胎生产离不开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帘子布等基础原料,这些材料的采购涉及大额资金往来,常见的风险是利用虚假采购合同套取企业资金。企业内部人员可能与外部供应商合谋,签订一份看似合规的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全款。实际上,这批货物不存在或实际价值远低于合同金额。这些支出款项长期以“预付账款”的形式挂在账上,迟迟得不到核销,造成了企业资金的隐性流失。要识别这类风险,审计工作必须深入核查资金的实际流向,追踪付款最终去向,并对供应商的资质、经营规模与采购量是否匹配进行独立调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进入生产制造环节,轮胎制造包括密炼、压延、成型、硫化等多道工序,需要大量专用设备。企业会编制预算用于生产设备的采购与技术升级,这部分专用资金存在被挪用的风险:管理层以设备采购的名义将资金拨出,但实际上却用于投资房地产等非生产性用途,导致生产设备得不到及时更新,影响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从长远看削弱了企业的核

心竞争力。审计人员需仔细核对资金预算与实际支出明细,确认每一笔大额设备采购款是否确实支付给了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并验证设备是否真实到厂安装调试投产。

分销零售环节,资金回收的风险最为突出。企业为扩大市场份额往往给予经销商较长的信用账期,从而产生了大量的应收账款;经销商因为终端市场滞销、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时支付货款,导致应收账款逾期。审计时需重点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对长期未还款项追查原因,评估经销商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还款能力。

供应链关联主体资金占用与违规拆借风险识别。核心企业占用上下游中小企业资金的现象较为普遍。对上游供应商,核心企业单方面延长对供应商的付款账期,导致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后需长时间等待回款,变相将自身经营成本转嫁至供应商。对下游经销商,核心企业多要求其预付大额货款以获取优先排产权或价格优惠,提前占用经销商资金。一旦供应链某一环节出现问题,极易引发整条链条的断裂风险。在进行审计时,需要仔细分析核心企业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的明细变化,审视其账期安排的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并核查大额预收款项是否有真实的订单作为支撑。

关联企业间违规资金拆借是又一风险高发领域。轮胎产业集群内的核心企业控制着多家关联公司,在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下,常以“借款”“往来款”名义与关联方频繁划转资金。此类操作脱离正常经营轨道,不仅资金安全缺乏保障,且回收风险居高不下。审计人员必须追查资金的最终流向,获取充分的外部证据,验证每一笔大额关联资金往来的背景和真实性。随着供应链金融的发展,商业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等金融工具的应用日益广泛,部分企业利用金融工具的融资功能套利,以及利用商业汇票向供应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以延期付款,这本是正常的商业信用行为。但这些票据在多个关联方之间被多次背书转让,且每次转让均缺乏真实货物交易作

为基础,票据多次空转累积了巨大的信用风险。审计人员需严格核查基础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物流单据等证据链的完整性与真实性,以识别潜在的金融工具滥用风险。

轮胎产业集群供应链资金流审计的管控策略

构建供应链全环节资金流审计监测体系。在上游采购环节,应建立供应商动态信用评级机制,考察供应商的基本资质并记录其每笔采购订单的预付款比例、实际交货时间、产品质量合格率等数据,通过这些数据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在中游生产环节,将审计监测系统与企业的ERP系统和库存管理系统对接,实时监控生产资金的投入情况和库存资金的占用情况。轮胎行业的库存周转率通常在每年6~8次,如果某企业的周转率明显低于该水平,审计人员需深入调查是哪些产品周转缓慢,何种原因导致。在下游销售环节,监测体系需要打通销售台账和应收账款管理系统,以自动跟踪每个客户的回款情况,记录应收账款账龄。对逾期超过90天的应收账款,系统自动启动专项审计程序,审计人员需深入分析逾期原因。同时,对于出口业务,系统还应监控汇率波动情况,帮助企业评估汇率风险,实现对资金流风险的实时捕捉和预警,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

优化产业集群关联企业资金流审计方法。针对轮胎产业集群内关联企业之间的复杂资金往来,审计优化首先要建立关联方关系图谱,清晰识别集群内企业之间的股权关系、实际控制人关系以及其他潜在关联关系。特别关注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通过比对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来判断其公允性;若发现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市场水平,需进一步深入调查是否存在借关联交易调节资金流向的情形。在此基础上,审计人员运用数据分析技术分析企业资金流水,识别异常的资金流转模式;比对集群内多家企业的交易数据,或者运用网络分析方法分析资金在关联企业网络中的流转路径,识别其中存在的资金循环虚构交易等问题。对于大额预付款项,审

计人员还应核实是否确实有真实的采购需求,检查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而对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借贷,要检查是否签订规范的借款合同,利率设定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足够的担保措施。通过深入的审计程序,可以更好地发现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资金流风险。

完善资金流审计风险协同管控机制。有效管控轮胎产业集群供应链资金流风险,需联合产业集群管理机构、金融机构和审计机构共同制定资金流审计规范。比如,制定“轮胎产业供应链资金流审计规范”,详细规定如何识别、评估和应对各类资金流风险;同时与合作银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审计机构可以将审计发现的风险信息及时分享给银行,银行可以根据此类信息调整信贷政策,对于审计发现的高风险企业,银行可降低授信额度、缩短贷款期限或要求提供更多担保措施。反之,银行也可将企业的账户资金流水信息与审计机构共享,帮助审计人员更全面地了解企业资金流向。此外,要组织集群内企业开展资金流风险培训,通过实际案例讲解如何识别和防范资金流风险,对审计发现的风险点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每个问题都得到有效解决。

轮胎产业集群供应链资金流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均存在特有风险,其中,供应商资质风险、库存资金占用风险以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尤为突出,通过构建全环节审计监测体系、优化关联企业审计方法、建立协同管控机制等策略,可有效提升资金流审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随着数字技术的深度应用,轮胎产业集群应积极推进智能审计系统建设,加强跨区域、跨行业的审计协同,构建更加安全、高效、透明的供应链资金管理体系。

【作者系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审计处高级审计师;本文系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校级博士基金项目“基于生命周期理论的我国轮胎产业集群发展能力评价研究”(项目编号:XXPY20062)、山东省教育审计学会2024年度重点科研课题“内部审计整改关键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24ZD-KT05)成果】

NFT数字作品交易的定性和法律规制之道

□ 龙 龙

NFT(Non-Fungible Token,非同质化通证)数字作品在全球范围发展迅猛,推进了数字经济与文创产业的融合。据报道,一幅NFT数字作品曾拍卖出4.5亿元人民币价格,体现出惊人的市场价值。与此同时,NFT数字作品也引发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盗窃、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引起了学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

NFT数字作品交易的技术原理及其学术争议

NFT数字作品是运用区块链技术进行标识的特定数字化作品,具有唯一性、稀缺性、可追溯性、可交易性等特点。这里的“唯一性”并非指数字作品本身的唯一,而是指NFT(通过加密函数从元数据生成的唯一识别代码)与数字作品之间映射关系的唯一。NFT存储在数字账本上,而其映射的数字作品存储在链下其他数据库中。

NFT数字作品交易中,用户首先在交易平台上传数字作品,由其“铸造”(mint)成NFT数字作品,并设置相关交易条件;其他用户在浏览后,若是同意交易条件,则由智能合约来执行资金转移并将购买者记录为新的持有者。NFT铸造行为使得数字作品被提供至网络空间,供公众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符合著作权法中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特征。学界对此已形成共识,这一点在我国NFT第一案“胖虎打疫苗”的司法裁判中亦得到确认。然而,NFT数字作品铸造后的交易行为到底该如何定性,尚存在较大的争议,代表性的有“发行说”“信息网络传播说”“物权转移说”“债权转移说”“虚拟财产转移说”等。

NFT数字作品交易行为的“非发行”属性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发行权是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纵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以及多数国家的著作权法,都直接或间接规定了发行行为的适用基础是作品的有形载体。因此,发行权控制的是附着作品的有形载体的转移行为。

数字作品无需有形载体呈现。NFT数字作品交易的结果,实质为智能合约自动完成通证相关语义信息的变动,而NFT所映射的数字作品本身并未发生变动,整个过程未涉及作品有形载体的转移。若坚守发行权“有形载体论”,则发行权并不适用于NFT数字作品的交易行为。持“发行说”的学者将NFT通证视为物权凭证,进而将NFT数字作品交易视为物权的变动,由此产生类似于传统作品交易的特征,为发行权及其后续的“发行权权利穷竭”的适用证立;或是不赞同发行权囿于有形载体,主张对发行行为作扩大解释。

然而,区块链技术加持下的用户虽有“支配”数字作品和“排他”干涉的物权形式外观,但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更改区块链账本却始终离不开矿工的协助,且分布式账本下的每个区块均包含所有交易信息。因此,NFT凭证属物权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此外,发行权设立的初衷是加强著作权人在传统环境下对作品流通环节的控制。数字环境下,已有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障著作人这方面的利益。若突破发行权有形载体的限制,有可能导致发行权与前述权利的适用产生冲突,或是新增修法成本用来调和冲突,更遑论发行权还有面向公众的限定条件,并不符合所有NFT数字作品的交易场景。事实上,铸造后的NFT交易行为几乎不涉及著作权法中的专有权利,更加接近“虚拟财产”的交易。

外围关系式规制NFT数字作品交易

“虚拟财产”通常指网络游戏游戏中的游戏装备、游戏货币以及网络账户等,具有与NFT数字作品类似的“稀缺性”和“可交易性”,用户对其也有一定的支配能力。那么,确立NFT数字作品的虚拟财产权,并通过构建相关规则以规范交易行为是否可行呢?虽然学界对“虚拟财产应受到法律保护”早已达成共识,但有关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争论至今仍未停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仅有第127条的一般性保护条款。多数虚拟财产案例纠纷中的法官并不热衷于法律属性的讨论,而是在确认保护用户财产性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案情采用相关的法律原则和合同、侵权等有关规则予以解决。

数智时代背景下,新型财产形态持续涌现,法律对这类新型财产的规制与社会实践发展之间存在一定适配节奏差异,这是不得不面对的现实议题。既然抽象的“权利范式”存在客体依赖的弊端,而数字技术又不断冲破对客体的既有认识,不妨采用迂回的“关系范式”,对涉及新型财产主体正当权益的外围关系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或者进行一些必要的外围性规则更新,以强化相关主体的权益保护。虚拟财产的发展经验也表明:在基础性的法律规则供给下,随着技术的进步和行业习惯的不断完善,即使没有进行专门立法,先前人们担忧的一些法律风险也能得到相当程度的解决。

基于此思路,要保证NFT数字作品交易行为的安全,至少有三类外围关系需要得到有效规制:一是NFT持有者与平台之间的关系。通过夯实平台责任,提高平台对持有者所映射的数字作品的审查义务,加强安全保障义务,防止用户数据泄露,对智能合约进行安全审计等。二是NFT铸造者与购买者之间的关系。通过推广标准条款,建立行业习惯和追究违约责任,促使铸造者不得为同一内容创建多个NFT数字作品,以免售出作品遭到贬值。三是NFT持有者与广大用户之间的关系。由于区块链去中心化的特点,持有者要有妥善保管私钥和访问权限安全的意识,而其他用户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对持有者开展黑客入侵、钓鱼攻击等不法行为。

【作者单位:长沙政法学院(数字版权学院);本文系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项目“NFT数字藏品法律性质及其交易的法律保障研究”(XSP2023FXC020)和湖南省教育厅优秀青年科研项目“湖南省数字文创产业中的版权问题研究”(22B0831)阶段性研究成果】

融媒体时代播音主持的话语创新与身份重构

□ 刘海鸥

5G、人工智能与社交媒体的深度融合,打破了传统媒体的单向传播格局,使信息生产与接收模式向多模态、强交互方向转型。这一变革冲击着播音主持行业,传统以播读为核心的话语体系与权威传递者的职业定位,面临受众需求升级与技术赋能的双重挑战。融媒体时代,播音主持需在新的传播生态中实现话语表达的创新突破、完成职业身份的适应性重构。

融媒体时代播音主持的话语创新

语言符号的多模态应用。融媒体时代,话语表达需整合文字、图像、肢体语言等多模态符号。新闻主播可在报道中采用“画面特写+手势引导”的组合策略,如央视主播在解读政策文件时,配合政策图解画面与重点数据手势标注,使抽象内容可视化。财经主播在解读股市行情时,可同步呈现K线图动态演示、关键数据字幕弹跳与口语化解读,形成多符号互补的信息传递矩阵。法治节目主播可通过法律图示拆解结合案例对话的组合策略,将复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可视化、故事化的话语体系。

传播语态的场景化适配。融媒体时代,话语创新体现在语态的“去专业化”与“场景化”转型。一方面,主持人需弱化传统广播电视中的播报腔,适当融入网络流行语言,方言俚语等接地气表达。河南卫视主持人在《唐宫夜宴》衍生节目中,以“家人们谁懂啊”“这波操作太绝了”等网络热词衔接传统文化内容,实现

了破圈传播。另一方面,不同内容需适配差异化语态。严肃新闻类内容需保留专业底色,同时注入轻量级表达,如《新闻联播》主播在抖音账号中,将国际时事报道拆解为“30秒核心观点+1分钟背景解读+互动式结尾”,用“划重点”的表达替代传统播报腔。娱乐综艺类内容则强调个性化活态,如《吐槽大会》主持人通过自嘲式幽默和即时反应吐槽,构建轻松诙谐的主持风格,形成鲜明的语态标识。

互动话语的双向建构。双向话语建构的核心是将受众从单纯的信息消费者转化为信息意义共创者,如在访谈节目中设置观众提问热线环节,主持人通过问题征集和深度回应的话术设计,将观众提问转化为节目内容的有机组成部分。知识科普类节目可采用悬念式提问的话语表达,引导受众主动思考。此外,还可将受众的二次创作内容纳入传播体系,如短视频主持人在作品中引用粉丝评论作为开场,或邀请活跃用户参与直播连麦,形成主持人主导、用户补充的话语共同体。

融媒体时代播音主持的身份重构

从“权威传声筒”到“多维内容创作者”。传统媒体时代,主持人的工作边界被严格限定在台前表达环节,而融媒体时代的去中介化传播特征,要求主持人突破来料加工模式,建立从选题策划到产品运营的全链条参与能力。央视主持人王冰冰在B站发布的Vlog中,既承担出镜主持角色,又参与选题策划、脚本撰写及后期剪辑,实现从台前主持人到全流程内容生产者的身份

跨越。这种转型倒逼主持人升级知识结构,需掌握数据分析、用户运营等跨领域技能。

从“信息中介”到“价值引领者”。在信息过载与观点多元的融媒体时代,播音主持的身份重构还体现在“价值坐标”的重塑。在算法推荐导致的“信息茧房”与“后真相”传播环境中,播音主持的核心竞争力不再是字正腔圆的声音呈现,而是建立在专业素养之上的价值判断能力。主持人需在碎片化信息中搭建意义框架,在观点交锋中锚定价值坐标。比如,在社会热点报道中,主持人不仅要完成事实陈述,更要通过背景溯源、逻辑推演和价值阐释,帮助受众在信息迷雾中建立认知坐标系。针对饭圈文化治理议题,主持人尼格买提结合青少年心理学理论与国外偶像产业案例,在《环球人物》专栏中提出建立粉丝成长陪伴机制的建设性观点,相关文章被300余家主流媒体转载。

从“单一表演者”到“跨平台媒介人格”。融媒体时代的碎片化传播要求主持人建立“一核多元”的身份建构策略,即在保持核心专业特质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平台特性进行差异化展示。例如,电视端播音主持应强化专业深度,而短视频平台的播音主持应突出人格化标签。如白岩松在《新闻1+1》电视端保持“新闻评论员”的专业深度,通过数据可视化 and 政策溯源构建严肃话语体系,而在抖音“白岩松说”栏目中,则以“新闻背景板+轻松坐谈”解构权威感,以网感化议题切入,配合金句、热词弹幕等设计,使严肃内容更易被年轻群体接受。这种身份重构实际上是将传统媒体时代积累的专业公信力转化为融媒体时代可亲近

的专业IP,通过平台特性激活核心能力的传播势能。

融媒体时代播音主持的长效发展路径

对于行业而言,需构建制度化支撑体系与生态共同体。行业协会需牵头制定“融媒体主持人职业能力标准”,明确当代播音主持核心能力模块。例如,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联合高校、主流媒体搭建“全媒体主持人能力认证体系”,将短视频制作、数据舆情分析等纳入考核指标,改变传统以语音规范、镜头表现为主的评价体系。媒体平台应突破流量短视化思维,构建优质内容激励机制,如设立“专业内容扶持计划”,对兼具话语创新与价值深度的节目给予流量倾斜与创作补贴,引导主持人向“知识型”“观点型”转型。对于个人而言,播音主持需突破传统核心技术框架,主动学习和掌握融媒体技术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内容创作以及在线社群运营等能力,并在此基础上摆脱“依附于媒体平台”的传统定位,积极打造个人主持品牌。例如,财经主持人吴晓波在微信公众号保持深度财经评论风格,在抖音平台推出“1分钟财经小知识”短视频,通过反差感强化个人标签,实现了从主持人到大众知识服务者的身份升级。

站在媒介融合的历史节点上,播音主持既要迭代升级职业能力,更要坚定专业定位,并在技术理性与人文精神的辩证统一中锚定传播本质,成为时代精神的诠释者与社会共识的凝聚者。

(作者系吉林外国语大学国际艺术学院副教授)